

ICS 91.100.01
Q 01

DB37

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7/T 1991—2011

阻燃细木工板燃烧性能技术条件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lammability of flame retardant blockboard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1 - 11 - 21 发布

2011 - 12 - 01 实施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、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济南福迪木业有限公司。

主要起草人：张元祥、孙玉泉、董新明、王然、邓小波、郑金凤、姚庆振、杨森、张蒙、宋兆明、于广和、任广涛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阻燃细木工板燃烧性能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主要规定了阻燃细木工板燃烧性能的试样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及判定规则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阻燃处理的细木工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

GB/T 8626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

GB/T 20284 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

EN 13238 建筑制品燃烧性能试验-状态调节程序和选取基材的一般规定

3 试样

3.1 试样制备

(1) 用于单体燃烧试验的样品，应制备三组试样，尺寸如下：

a) 短翼：(495±5)mm×(1500±5)mm；

b) 长翼：(1000±5)mm×(1500±5)mm；

(2) 用于可燃性试验的样品，应采用边缘点火的方式，制备 6 块具有代表性的试样，分别在样品的纵向和横向上制取 3 块试样，试样尺寸为 250⁰₋₁mm×90⁰₋₁mm；

3.2 时效和状态调节

试验应按 EN 13238 的规定进行状态调节。

4 技术要求

燃烧性能最低应符合 GB 8624 中 C 级要求，即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阻燃细木工板燃烧性能技术要求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分级判据 | 附加分级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 燃烧试验 | FIGRA≤250W/s且LFS<试样边缘 且THR _{600s} ≤15MJ | 产烟量： s1=SMOGRA≤30m ² /s ² 且TSP _{600s} ≤50 m ² ； |
| 2 |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 | 点火时间=30s, 60s内F _s ≤150mm | s2=SMOGRA≤180 m ² /s ² 且TSP _{600s} ≤200 m ² ；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| <p>s3=未达到 s1 或 s2;</p> <p>燃烧滴落物/微粒:</p> <p>d0=按 GB/T 20284 规定,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/微粒;</p> <p>d1=按 GB/T 20284 规定, 600s 内燃烧滴落物/微粒持续时间不超过 10s;</p> <p>d2=未达到 d0 或 d1;</p> <p>按照 GB/T 8626 规定, 过滤纸被引燃, 则该制品为 d2 级;</p> |
|--|--|--|

5 检验方法

按 GB/T 20284、GB/T 8626 相关方法规定进行试验。

6 判定规则

对试件进行燃烧性能试验, 全部项目合格则判定为合格。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应重新从原批中双倍取样,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 复检结果合格则判定所检项目合格, 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